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2008 第一辑

ZHONGGUO MINZUXUE JIKAN

中国民族学集刊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主编：杨建新 副主编：王希隆 洲塔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2008 第一辑

中国民族学集刊

主编：杨建新 副主编：王希隆 洲塔

ZHONGGUO MINZUXUE JIKAN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学集刊. 2008年. 第1辑 / 杨建新主编.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421-1301-6

I. 中… II. 杨… III. 民族学—中国—丛刊 IV. K2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56569号

书 名: 中国民族学集刊2008年第一辑

作 者: 杨建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新田 张文海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印 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13 插页: 2

字 数: 360千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1-1301-6

定 价: 30.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 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电话: 0931-8773261(编辑部 联系人: 李青立 E-mail: lili295@sohu.com)

电话: 0931-8773271(发行部 联系人: 葛慧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杨建新

副主编：王希隆 洲 塔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希隆 切 排 闫丽娟 杨文炯 杨建新 李 静

武 沐 宗喀·漾正冈布 赵利生 洲 塔 徐黎丽

编辑部主任：李 静



创刊词

杨建新

民族学(Ethnology)在20世纪初传入我国学术界时,初译为“人类学”、“民科学”。至20世纪20年代,蔡元培先生始将其译为“民族学”。这一译称虽不完全符合希腊文的原意,也没有紧扣该学科在西方的主要研究对象,但“民族学”这一译称,却十分符合中国的实际。

中国古代虽无“民族”一词,但中国古代用于表达民族共同体的“族”一词的含义,已具有了“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的基本特征和轮廓。中国古代的“族”,种类繁多,形态多样,发育充分,作为人们的共同体,拥有鲜明的诸多共同因素。而且“民族学”作为一种学科传入中国之时,正是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十分突出的时期,民族问题已成为涉及国家社会稳定、领土完整的大事。民族问题,从清末以来就与社会稳定,与边疆巩固安全,与抗击外国入侵问题完全结合在了一起。因此这一译名一出现,立即成为中国学术界普遍采用的名称。

至今,我国的民族学与人类学(Anthropology)仍有密切关系,而且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的民族学就是西方的文化人类学,但是,实际上由于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与一些发达国家的“民族”和民族问题有很大的区别,因此中国民族学在研究中已经凝练出了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主导思想。也就是说,中国学术界,在运用从西方传来的“民族学”的科学实践活动中,密切与中国的民族实际相结合,逐步创建和成长出了中国化的民族学。民族学在中国流行百年的历史,就是民族学中国化的过程。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将本集刊定名为“中国民族学集刊”。

民族学这门学问在中国,其基本学术概念就是“民族”,它就是研究民族这种共同体及其发展的一个学科。不研究民族,它在众多的学科中就没有地位,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它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和揭示民族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它是一门科学;民族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民族这种特殊人们共同体构成的诸要素,揭示这些要素在民族共同体中的发展、变化、作用、相互联系及其运行机制;民族学当然还要研究和揭示每个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特质及其具体发展;由于民族是一个关系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心理及种族、生物等诸多因素的群体,研究它必然涉及众多的学科,因此民族学又是一门综合性、交叉性很强的学科。

民族学在中国学术界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中国化的过程,中国民族学即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就是这个过程的结果。中国民族学与国外民族学有密切的联系,中国民族学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研究传统、研究角度等方面,继承和吸收了大量国外民族学的优良成果,同时,中国民族学又有自己的特色。这个特色主要表现在下列四方面:

第一,在指导思想方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放眼中国和世界民族、民族问题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充分反映和吸收世界民族学发展的优秀思想和最新成果,促进中国和世界各民族的平等、和谐发展。

第二,在内容方面,以中国民族学和民族问题为基本内容,构建符合中国和世界民族新发展的知识

体系。

第三,在方法方面,采用实证的、思辨的、比较的、综合的多种方法,定性与定量结合、描述与分析综合结合、田野与文献结合,充分使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民族学研究有更加广阔的道路。

第四,在视角方面,认为民族是一个包含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心理及种族、生物等各种因素的群体,是一个综合的社会群体,全方位研究揭示民族的各个方面,是民族学的显著特色。

具有这样一些特色的中国民族学,既是当前广大中国民族学者的研究实践,也是多年来中国民族学界的主流愿望。

本集刊的主办单位——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虽然地处中国的西北,却在民族研究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甘肃北邻宁夏、内蒙古两个自治区,南连青海、四川的民族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她本身既是蒙、藏、回、东乡、保安、裕固等众多少数民族聚居之地,也是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信仰的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的中心之一,又是中原汉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交流、融化、共同发展的中心地带。因此,兰州大学的民族学者,对中国的少数民族及中国的民族问题,有着更多的亲切接触的体验、感受、认识、关心和情感。这些都为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主观向往和客观需求。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近年来在教育部社科司、兰州大学的直接关心和领导下,各方面都有了长足发展。目前中心已是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拥有五个民族学博士二级学科(民族学、少数民族史、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政策、民族社会学、藏学),是民族学国家重点学科,承担了“211工程”、“985工程”、国家教育部等各方面的重大项目数十项,科研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在创办刊物方面,我们始终深感遗憾。本中心的前身组织,曾创办过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西北史地》杂志,但由于某种客观原因,不得不停刊。在我中心科研活动更加活跃的今天,在教育部明确要求重点研究基地应有自己刊物的规定鼓舞下,我们特别感受到学术平台对学术活动的重要性。有鉴于此,在学校支持下,我们决定建立《中国民族学集刊》这个新的学术平台。衷心希望中心和校内外、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提供自己的优秀研究成果,在这个平台上,交流学术,切磋观点,沟通信息,联络感情,为创建中国特色民族学,共同努力。

目 录

创刊词	杨建新(1)
-----------	--------

民族关系研究

中国民族关系理论的几点思考	杨建新(1)
---------------------	--------

人类学研究

“蝗虫”法与“鼯鼠”法 ——人类学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取向评论	庄孔韶(41)
论田野中的情感	徐黎丽(59)

民族历史研究

新疆统一前维吾尔人与清朝之互动关系及清朝之政策	王希隆(71)
明代河岷洮三卫戍边军屯研究	武 沐(86)
民国时期西北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变迁	闫丽娟(98)

民族社会研究

族群认同的建构与社会整合 ——大分散的回族社会互动网络结构的人类学分析	杨文炯(106)
“水的故事”与少数民族社区发展 ——对甘肃裕固族移民村落的考察	江波 赵利生(133)

民族学视角下的河西走廊历史地位 切 排(146)

民族文化心理研究

民族交往心理构成要素的跨文化分析 李 静(153)

民族旅游研究

挖掘藏族文化 促进旅游开发 洲 塔(191)

征稿启事 (202)

中国民族关系理论的几点思考

杨建新^①

民族关系问题,是多民族国家中民族问题的核心内容之一。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我国各民族之间建立和形成了千丝万缕而又全面复杂的密切关系,深入研究我国各民族关系的形成,对正确认识我国各民族形成、发展以及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正确性,对制定、完善、调整和落实我国民族政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各民族都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随之在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方面,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在民族关系的理论研究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看法和观点。应该说,这是非常正常、甚至是可喜的现象,如用“族群”代替“民族”、对我国民族关系实行“去政治化”,“文化化”等观点。但理论毕竟是用来影响社会、指导实践的,对之又不能不十分认真和谨慎。对学术观点认真谨慎的最好态度,就是开展学术讨论。所以我不揣浅陋,对当前提出的民族关系方面的一些观点,提出自己的看法,供方家学者指正。

一、关于“去政治化”与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国家虽经历了复杂的统一、分裂过程,各民族之间也有分分合合的斗争,但最终都能分而不离,散而又合,最终建立起幅员辽阔的大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包容众多民族的多民族大家庭,这也最充分的反映出,中国历史上就有一整套能处理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关系的卓越思想和政策,积累了丰富的解决复杂民族关系问题的理论和措施。

对历史上中国在处理各民族关系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学术界有过许多的讨论。最近几年我国学术界有人认为:“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各国的情况看,政府在如何引导族群^②关系方面大致体现出两种不同的政策导向:一种把族群看作是政治集团,强调其整体性、政治权力和领土疆域;另一种把族群主要视为文化群体,既承认其成员之间具有某些共性,但更愿从分散个体的角度来处理族群关系,在强调少数民族群的文化特点的同时淡化其政治利益,在人口自然流动的进程中淡化少数民族群与其传统居住地之间的历史联系。”^③该文进一步指出,“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念中,‘族群’在观念上和实际交往中是被努力地‘文化化’了”,“中国的思想传统是将族群差异主要作为‘文化差异’来看待”。^④该文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①杨建新,男,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②该文将中国的民族都称之为“族群”,而“族群”在该文作者看来“主要作为文化群体而存在”。对此我们认为不妥,所以除了引文之外,本文中只要提到中国民族,都用“民族”。

^{③④}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6期,2004年11月。

以来,“在民族问题上也采取了把族群问题政治化和制度化的一整套措施”。作者在论述了“政治化”、“制度化”的系列弊病后认为:“中国传统中把少数民族‘文化化’的成功思路,没有被我们继承下来,却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这种历史错位的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反思。”^①

我们且不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各国政府在引导族群关系方面大致体现出两种不同政策导向”之论断是否正确,但就历史上中国在引导民族关系方面,绝不是施行第二种政策,即绝不是把民族看做“文化群体”,不是“从分散个体的角度来处理”民族关系,更不是“努力”使民族关系“文化化”。

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首先要辨清什么是中国古代传统的民族观和传统的民族政策。

我国古代,特别是春秋战国时代的政治家和学者,认为中国社会有华夏族,还有众多的夷、狄、戎、蛮,而且十分重视“华夷之辨”,也就是把区分华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看作是“天下之大防”,^②是中国社会现象的一种根本区分。因此,对什么是民族,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明确的看法。

早在甲骨文中就有了夷、狄、蛮、戎、羌等族名,周代又出现了华夏或中国、夷、蛮、戎、狄,并逐渐与一定的区域联结。较早的儒家经典《礼记》中对民族有一段精彩的描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中国(指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以后延伸为中原地区及汉族——引者)、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③这一段文字,是学术界熟知的,也是中国古代对民族这种共同体的精彩而明确的传统认识。这一段文字所透露出的,绝不是“中国儒家传统文化中‘夏夷之辨’的核心并不是体现于体质、语言等方面的形式上的差别,而主要是指在以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为核心的内在‘文化’差别”^④。恰恰相反,这段文字反映出,中国古代政治家和学者认为,中国的民族都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都与一定的生态环境、生存条件相联系,并认为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特有的性格、习俗、工具、住室、语言和心理。不仅如此,在较早的《尚书·舜典》中还记载了“蛮夷猾夏”(猾作侵之意——引者)之事。在周武王伐商的战争中,就有原属商的微、庸、蜀、彭、羌、濮、卢、豳等非华夏族的武装参加。武王去世后,殷纣之子武庚联合东夷大国奄、薄、杞等起兵反周,周公率兵东征,经三年始得取胜。其他夷狄蛮戎与周王和诸夏的大规模冲突和战争,在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充满了史册。可见,从一开始,中国古代少数民族与华夏族一样,绝不仅仅是“文化群体”,古代人也从未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及华夏族之争仅仅看作是“文化群体”之争,或文化之争。

至于“夏夷之辨”,这是春秋战国时期提出的口号,“夏夷之辨”本身就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概念,当时人们提出或强调“夏夷之辨”就是因为民族关系十分紧张而尖锐,“诸夷”已经严重威胁到“诸夏”的存在和发展。洪迈的《容斋随笔》中有一段话说:“成周之世,中国(华夏族及中原——引者)之地最狭,以今

①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6期,2004年11月。

②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四,国学整理社民国二十五年版。

③《礼记·王制第五》。

④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6期,2004年11月。

地理考之,吴、越、楚、蜀皆为蛮。淮南为群舒,秦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驺辰、潞国,洛阳为王城,而有杨拒、泉皋、蛮、氏、陆浑、伊洛之戎,京东有策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属邑,皆用夷礼。邾近于鲁,亦曰夷。其中国者,独晋、卫、齐、鲁、宋、郑、陈、许而已,通不过数十州,盖于天下特五分之一耳。”早在西周时期北方的獫狁、东方的淮夷、西方的诸戎、南方的荆蛮等多次与周王室发生战争。四夷逐渐强盛,甚至周厉王被犬戎杀于骊山,周王室被迫东迁,戎狄的势力达到了镐京;被认为是四夷的楚、秦、吴、越诸国,在吞并邻近华夏诸族封国之后,也逐渐强大起来,而且其中一部分被看做“夷狄之国”的诸侯国,在各方面与华夏诸国日益接近,华夏化很厉害,出现了“南夷与北夷交,中国不绝若线”^①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华夏族的一些政治家和知识分子,提出了严夏夷之辨的呼声,而应和这一呼声的,就是所谓“尊王攘夷”的号召和行动。因此,“华夏之辨”和“尊王攘夷”其中心是维护和保卫华夏族的政治代表——周王室,免受四夷的侵袭,是一件事的两面,是两个相互呼应的政治口号。可见,中国的民族关系早在 3000 年以前就显现出了十分复杂的局面和强烈的政治意涵,与产生才两三百、主要族群都来自别国移民的美国的族群关系,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不存在所谓“历史错位的现象”,更不要说用他们处理族群关系的办法来处理中国的民族关系了。古代中国的民族之间的关系,从来就不是纯文化关系,而是一种具有浓烈色彩的政治关系,这种关系中充满了文化之争、领土之争、统治与被统治之争、政治之争以及直接的战争。这正是作为东方文明古国——中国,历史文化悠久,民族群体众多,政治斗争频繁,内容丰富多彩,具有特殊魅力并与众不同的重要特点之一。

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仅仅引用春秋战国或某一时期的只言片语来概括和认识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状况,只能得出片面的结论。要真正认识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状况,就需要对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发展脉络加以梳理。

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状况,虽然可追溯很远,但我们认为,从周代开始叙述也许更为合适。根据我们的研究,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第一个阶段以秦统一为下限(公元前 1046 年—公元前 220 年)

这时期中国民族关系的特点主要是以中原华夏族为中心,通过四夷与华夏族的密切交往、同化,融合出人口众多、占地广阔、文化高度发展的汉族的雏形。

早在殷商时期,在处理民族关系和行政管辖方面就实行了“五服”制,到周朝,这一制度更加完善。所谓“五服”制,根据《国语》记载:“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②“五服”之制虽然带有很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但它毕竟反映的是当时统治者对各级领主、边疆少数民族以“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的原则,处理民族关系的制度性措施。按这一规定,周王室对处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根据其活动地区的远近,只要求他们纳贡(“要服者贡”)和承认周王室的统治地位(“荒服者王”)。违反此规定,或修德(说服、教育),或修刑(武力征讨)。这就是延续数千年对少数民族的“两手”政策。

西周时期,周王室对四夷虽有多次大规模的讨伐、征战,但总体上包括华夏族在内的各民族集团之

①《春秋·公羊传》襄公四年。

②《国语》卷一“周语”上。

间,和平交往频繁,社会比较稳定,经济文化均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各族体的内聚力得到加强,华夏和四夷的界限也较清晰,同时也有一部分邻近的华夏族和四夷,通过婚姻、杂居、人员来往及相互学习,产生了“以夷变夏”或“以夏变夷”的同化和融合现象。周穆王时(公元前916—公元前922年)又将大批戎狄东迁至今晋、陕、豫境内^①,与华夏族杂居,少数民族离镐京更近了。到周懿王时(公元前899—公元前892年),四夷,特别是西北方的少数民族强大起来,出现了“戎狄交侵,暴虐中国”^②的局面。在民族关系方面,明显地出现了一个以华夏族为中心,四夷主动、自觉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在地域上,纷纷向华夏族靠拢的趋势,以夏变夷,成为当时民族关系最明显的特点和趋势。在这个潮流中,秦、楚、吴、越等蛮夷之国起了重大的推进作用。

这几国,按照当时的说法,都是夷狄蛮戎之国,他们在西周、东周之际逐渐兴起,周王室对这些蛮夷之国,主要是采取“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的政策,只要能尊重周王室,并不反对其存在。但这些少数民族政权兴起后,却用武力不断吞并邻近的“华夏”和夷狄之邦,并不断要求周王室给他们与华夏诸侯同等待遇和地位。他们同时在其势力范围内推行“周礼”,实行“华夏”化,争取周王的支持,甚至打起“尊王攘夷”的旗号,扩大自己的疆域,与华夏诸侯通使互聘,参与盟会,使自己也成为“诸夏”的一个部分。

其中如楚国,周初,是周朝“要服”之国。周成王封其首领熊绎于楚蛮,以丹阳为都(今湖北秭归东南,又一说在今湖北枝江西)。周夷王时(公元前885年—公元前878年)“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③楚国乘机扩展领土至于鄂(今湖北鄂州),并声言:“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④也按华夏之制立其三子为王,至周厉王时惧周伐楚,始去其王号。前706年(周桓王十四年)楚熊通提出:“我蛮夷也。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提出要周王室按华夏之礼对待楚国,否则就要“观中国之政”,即取而代之。为周拒绝后,熊通遂自立为武王,强行挤入诸侯之列。公元前671年(周惠王六年)楚成王立,“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⑤,等于周室承认了楚的诸侯地位。从此楚与诸夏的关系更为密切,晋公子重耳逃亡中曾至楚,楚成王“以诸侯客礼,而厚送之于秦”;^⑥鲁僖公曾求助楚伐齐;齐桓公的七个儿子逃至楚,成为楚的大夫,多次大会诸侯;楚灵王之子比曾留居晋国13年。^⑦这些都反映出当时的楚国与华夏诸侯的关系已十分密切,但周天子对其仍以“蛮夷”待之。楚灵王曾说:“齐、晋、鲁、卫其封皆受宝器,我独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为分。”这个“分”也就是要求有华夏的地位。^⑧楚悼王(公元前401年—公元前381年)时,聘吴起为相。吴起卫国人,以孔子弟子曾秀为师,是一位熟知周礼的人,曾先后仕于鲁、魏,善于用兵,聘为楚相后,“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要在强兵,破驰说之言从横者。”^⑨他的这些改革措施,实质上是在楚推行“周礼”,也就是实行“华夏化”。他的改革,增强了国力,收到了显著效果,楚国很快“南平百越,北并陈蔡,都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⑩吴起的改革应该是战国时期“以夏变夷”潮流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楚国吞并邻近各华夏诸侯小国的必然结果。他的改革,受到楚国守旧贵族的不满和反对。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吴起被杀。但楚国推行“华夏化”已大势所趋,无法停止。楚在其发展中吞并南方数十个华夏和蛮夷小国,其中重要的有蔡(公元前447年,华夏)、陈(公元前478年,蛮夷)、许

①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第1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②《汉书·匈奴传》卷99上,第3744页。

③④⑤⑥⑦⑧《史记·楚世家》。

⑨⑩《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公元前 475 年,华夏)、杞(公元前 445 年,华夏)、越(公元前 306 年,蛮夷)、鲁(公元前 256 年,华夏)、邾(蛮夷)、莒(公元前 431 年,华夏)、郕(蛮夷)、庸(公元前 611 年,蛮夷)等。其疆域以长江中游为中心,扩及今鄂、豫、皖、江、浙、湘、鲁等地。

楚为统一东南地区、为促进东南地区蛮夷的“华夏化”及这一地区汉族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

吴越两国也都是“蛮夷”之国。吴的祖先初在荆蛮,“文身断髮”,后受楚的排挤,迁徙至吴(今苏州)一带。越亦“文身断髮,披草莱而邑焉”,活动中心在会稽(今浙江绍兴)一带。吴王寿梦时(公元前 585 年—前 561 年),逃入晋国的原楚大夫申公巫臣,改造吴国军队,教吴人使用兵战,荐其子为吴“行人”,推行“华夏化”,“吴于是始通于中国”。^①公元前 544 年,吴王派其兄弟季札专门到鲁、齐、郑、卫、晋等诸侯国去访问学习。还接纳楚人伍子胥,举为“行人”,参与“谋国”,终打败楚,攻入郢都,后因秦出兵救楚及吴内乱,始退兵。后在伍子胥协助下,吴王夫差(公元前 495 年—公元前 473 年)打败越国,此后又多次击败齐、鲁,并“略地于齐鲁之南”,进而“欲霸中国以全周室”,但终于在公元前 476 年为越所吞并。

越国被吴国打败(公元前 494 年)后,其国王勾践卧薪尝胆以图强,任用楚人文种实行改革,推行所谓七术(又作九术),改变原有的“蛮夷”之俗,推行“华夏化”,经二十余年,国富兵强,打败夫差,吞并吴国,“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王赐胙,授予“伯”爵,后自称王。此时越国“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②。至楚威王(公元前 339 年—公元前 330 年)时,楚兴兵伐越,“尽取故吴地至浙江”,“越以此散”,“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③。

秦国,商朝时“在西戎,保西垂”^④。周时与申戎结亲,“西戎皆服,所以为王”^⑤。周孝王(公元前 891 年—公元前 886 年)时,秦人首领非子及其族人被东召至“汧渭之间”(今甘肃天水以东至陕西宝鸡之间),为周养马,“马大蕃息”,孝王封非子“邑于秦”,为“附庸”。^⑥周宣王时,秦多次为周王室抵御戎的侵袭,其首领秦仲被戎所杀,宣王乃命秦仲长子庄公率兵 7000,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⑦秦的首领正式拥有了周朝较高的官级。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被戎杀于骊山下,秦的首领襄公率兵救周,平王东迁时,又以兵护卫,“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⑧从此秦始列于诸侯之国,逐渐采用周礼,与华夏诸侯通使互聘。然而直至秦孝公(公元前 361 年—公元前 338 年)时,华夏诸侯国仍以“夷狄遇之”^⑨,孝公自己也认为秦国虽“修德行武,东平晋乱”,“西霸戎翟”,“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但是,实际上“诸侯卑秦,醜莫大焉”^⑩。是决心变法,即进一步推行华夏化。

在秦国推行变法的商鞅是卫国人,他在秦国所推行的新法,实际上主要是依据中原华夏诸国的模式,改变秦国的血缘部落制为地缘的乡邑、县制,设流官,制法规,改民俗,发展农业,制定赋税,削弱宗族部落首领的权力,淡化血缘等级,而以军功论尊卑等等。这些改革使“宗室贵戚多怨望”^⑪,但受到“天子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⑫,更得到了老百姓的拥护,使秦国“国富兵疆,长雄诸侯”^⑬。秦庄王时,秦灭周王室,成为最大诸侯国。

嬴政为秦王(公元前 246 年)后,大力“招致宾客游士,欲以并天下”^⑭,当时,较强的诸侯,包括秦在

①《史记·吴太伯世家》。

②③《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④《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及何休注。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史记·秦本纪》,在今甘肃清水。

⑬《史记集解·新序》。

⑭《史记·秦始皇本纪》。

内共七国,秦国以其强大兵力,于公元前 230 年灭韩,于公元前 233 年灭楚,于公元前 225 年灭魏,于公元前 222 年灭燕、灭赵,于前 221 年灭齐,其疆域“东到海及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响户,北护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①。于是秦六合诸侯,一匡天下,由春秋到战国纷纷扰扰 500 余年的中国大地,由秦统一,而这时的秦已不是原先的戎狄之国,他经过数百年的变化、改革,在与华夏诸侯国的交往中,经历了“以夏变夷”的过程,成为华夏的一部分。它统一全国后,进一步实行行同伦、书同文、车同轨、量同衡,“匡飭异俗,陵水经地”等,最终使中原及其邻近诸地的戎、狄、蛮、夷诸国同化和融合于华夏族之中。

周代这几个“蛮夷”之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都吞并了大量华夏族小邦,另一方面,与华夏诸侯及周王室频繁交往,接受华夏文化,任用华夏人进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改革,到后来,其华夏化的程度,甚至不比一些华夏诸侯差,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正是指这种情况。先由被称为戎、狄、蛮、夷的秦、楚、吴、越等国逐渐强大,吞并邻近各华夏和蛮夷诸国,同时进行以华夏化为中心的社会改革,最后由华夏化最彻底、最接近周王室、拥有中原地区的秦统一了中国,实现了当时中原王朝势力所及范围内华夏与各少数民族的同化、融合,为汉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也正因为如此,至今的汉族虽都自认是一个民族,但东南西北各地汉族的语言、习俗、甚至体格都有着很大的差别,正是由华夏族形成成为汉族的这段历史所留下的鲜明烙印。

他们“以夏变夷”的过程十分清楚,他们最初都是夷蛮戎狄的小政权,以后逐渐强大;他们的社会都进行过较重大的改革;他们都与强大的华夏诸侯有密切的联系、交聘、会盟和战争;他们的政权都曾得到周王室的认可和授权;他们都吞并过不少华夏和蛮夷诸侯政权,最终又由秦吞并各诸侯国,建立起统一的国家,并最终用华夏文化统一春秋战国时期活动于中原及其邻近各地的四夷,形成了汉民族共同体。这是自周以来,中国各民族关系发展的一条清晰而明确的政治交往,文化吸收,战争吞并的线路。

(二)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从汉到南宋(公元前 3 年—公元 10 世纪),这时期主要是以承认少数民族及其政权存在为核心的羁縻关系

历史进入秦汉时期,春秋战国时的戎狄蛮夷大部分已成为汉族的一部分,以前的民族状况及民族问题不存在了,随着中国疆域的扩大,新出现了大量民族共同体。如北边蒙古高原有以游牧为主的匈奴、东胡、乌桓、鲜卑以及以后的柔然、突厥、回纥等;西域有乌孙、月氏、西域三十六国、西突厥及以后的回鹘等;青藏高原有羌、氏、吐蕃等;云贵高原有苗、瑶、诸夷、诸蛮等。这些民族较之春秋战国时期的少数民族,其民族共同性更加明显和成熟,其活动地区与汉族的活动区域界限更加分明,他们活动于汉族的四周,大部分还建机构完整、势力强大的民族政权。在这种情况下,以汉族为主建立于中原地区的政权,或在中原地区建立的少数民族强大政权,对边疆少数民族及其政权采用了所谓“羁縻”政策,形成了中央政权与边疆少数民族以“羁縻”为特色的依附和臣属关系。

实行羁縻政策的前提,是中原政府及其统治者都承认边疆少数民族及其政权的存在,并且希望避免与少数民族政权的战争,力争和力保和平交往的局面。从汉高祖到汉景帝都力争与匈奴“结为昆弟”,文帝还亲自下诏,责让自己“不能远德,是以使方外之国或不宁息”。“今朕夙兴夜寐,勤劳天下,忧苦万民,为之怛惕不安,未尝一日忘于心,故遣使者冠盖相望,结轶于道,以谕朕意于单于。今单于反古之道,计社稷之安,便万民之利,亲与朕俱弃细过,偕之大道,结兄弟之义,以全天下元元之民。”^②唐太宗也说:

①《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史记·文帝记》。

“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①唐玄宗在致吐蕃赞普书中说：“至于止戈为武，国之大猷；怀远以德，朕之本意。中外无隔，夷夏混齐，托声教于殊方，跻含灵于仁寿，朕之深意。”^②这些言论，都充分反映了这时期中原汉族政权和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看法有了重大变化，对少数民族及其政权存在表示了容忍和承认的态度，并愿意与之保持和平关系的愿望。

羁縻政策从汉代确定后，其基本指导思想和内容，一直到唐代，虽有某些改变，但基本内容和做法未变，对中国民族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为中国处理民族关系的政策和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基本内容：

1. 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前提之下，承认周边少数民族的存在和发展，并要求建立一定的臣属、依附关系

汉武帝在泰山刻石记功碑文中指出：“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③唐高宗也说：“画野分疆，山川限其内外；遐荒绝域，刑政殊于函夏。是以昔王御世，怀柔远人，义在羁縻。”^④汉、唐时期其周边各少数民族政权林立，汉唐政府均以与国对待。但要求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及其政权要对中原政权有一定的隶属和臣服关系，即用羁縻政策来保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政治原则。

2. 羁縻政策的基本原则，继承了周代对四夷“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⑤的传统思想以及所谓“要服”、“荒服”的制度，只要求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建立依附关系，并不要求在实际上改变其社会生活和文化传统

3. “威”、“惠”并举，尽力保持中原政权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稳定局面

《旧唐书》中曾指出：“自太宗平突厥，破延陀，而回纥兴焉。太宗幸灵武以降之，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其义何哉？盖以狄不可尽，而以威惠羁縻之。开元中，三纲正，百姓足，四夷八荒，翕然向北，要荒之外，畏威怀惠。不甚盛矣。”^⑥两手政策，即“威”“惠”并用，“剿”“抚”并举，“武”“文”并重，是历史上中原统治者对付边疆少数民族政权的惯用手法。实际上少数民族政权对中原政府也根据自己的生存状况采取“反”、“服”、“打”、“和”、“顺”、“逆”等手段。双方的这些措施相互影响，交错使用，就形成了历史上我国民族关系的重要内容。两汉至隋唐，对少数民族使用武力征讨的事例不断，实际上都是推行羁縻政策的需要，也是推行羁縻政策的一部分。

4. 建立羁縻机构

为落实羁縻政策，中原政府一般都在有依附和臣属关系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羁縻行政机构，即所谓羁縻府州。这是此阶段中原政府处理民族关系的一个特色，也是羁縻政策得以落实的重要举措。西汉时，“西南夷君长以百数”，汉代曾“请臣置吏”，汉政府在当地设置羁縻郡、县，封夜郎王、滇王、南奥王、东奥王等，有汉一代，羁縻不绝。在西域，自武帝后，远在伊犁河的乌孙王及其属下，均佩汉印绶，在

①《资治通鉴》卷198《唐纪十四》太宗贞观21年。

②《全唐文》卷。

③《后汉书》志7“祭祀上”注引《风俗通》。

④《册府元龟》卷170《帝王部·来远》。

⑤《礼记·王制篇》。

⑥《旧唐书·回纥传》。

西域设“西域都护”，任汉官为都护。在蒙古地区，匈奴单于“臣事于汉”，并设“使匈奴中郎将”，以扶助匈奴单于。在羌族地区（今青海）设“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①。东汉时，自光武帝后期，逐渐恢复西汉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各种羁縻措施。在西域“设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护之帅，总领其权”^②；在大漠南北，匈奴分裂，乌桓、鲜卑继起，东汉设乌桓校尉“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③。至唐代，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羁縻机构更加完备。《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于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三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于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三十六国隶于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④羁縻府州的首领，都由各民族首领担任，世袭罔替，“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及，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⑤。设在西域及大漠南北的都护府曾由中央政府任命汉人担任，到唐代后期，一般也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而各种“中郎将”，由于负有扶助少数民族首领的职责，所以一般均由中央派汉人担任。设立羁縻机构，是实现羁縻政策的重要保证，也是这项政策的主要特点。

5. 因俗而治

这是中原政权对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实行羁縻政策的一项基本内容，即不过多干涉边疆少数民族政权的内部事务，保持边疆少数民族原有习俗，原有制度，原有宗教，原有官员，即所谓“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⑥。

6. 羁縻政策的主要措施和手段是朝觐、纳贡、互市、和亲、册封、授官等

关于这些方面的情况论述很多，本文不再赘述。^⑦

在这个时间段内，除了有像两汉、魏晋、隋、唐等以汉族统治者为主建立在中原地区的朝代以外，还有以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为主建立在中原的朝代，即所谓十六国南北朝时期。这个时期，在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二阶段所占时间约 270 余年，对这一段中国民族关系如何看，也需要做出一个判断。

首先，这个时期的出现，实际上是两汉及魏晋时期实行羁縻政策的一个重要结果。十六国南北朝时期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原居于周边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匈奴、氐、鲜卑、羌、羯（匈奴的别种）等的部落，大量南下进入中原及长江以北广大地区，并在这里建立了众多的民族政权。少数民族大量进入中原，主要是从东汉开始的。东汉时，匈奴衰弱，公元 84 年在鲜卑族的袭击下，匈奴 58 部 20 多万人南下，被东汉政府安置于朔方、云中、北地等郡。东汉末，曹操将进入汉边的匈奴部落 3 万余户编为左、右、南、北、中五部，各部设帅或都尉，分布于今山西北部。到东汉三国、西晋时期，许多少数民族以部落为单位，在边郡各地，“与编户大同，而不输贡赋”。西晋时迁入内地的各族部落更多，“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⑧曾建都于长安，占据长江以北大半个中国的氐族政权前秦，从汉武帝开始，直到魏晋时

①《后汉书·西羌传》

②《后汉书·西域传》。

③《后汉书·乌桓鲜卑传》。

④，⑤《新唐书·地理志七下》。

⑥《汉书·匈奴传》。

⑦彭建英：《中国古代羁縻政策的演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

⑧《晋书·江统传》。

期就曾多次被迁入内郡,至西晋时,已大量分布于陕西中部、甘肃东部许多地区。再如在十六国及南北朝时建立政权最多的鲜卑族,在三国时,慕容鲜卑就投靠于曹魏,进入辽东,其首领被封为率义王,至西晋,又被任命为鲜卑都督,长期生活于辽东,已改变为农耕。^①慕容鲜卑在前秦的扶持下,先后在长安、洛阳等地建立了以鲜卑族为主的西燕和南燕政权。大量少数民族入居内郡,实际也是中原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及其政权实行羁縻政策的一个结果,这种举措虽然使进入内郡的少数民族在文化、习俗等方面都更加接近汉族,甚至不少上层人士都全盘接受了汉文化,但是,由于中原政府允许和有意识的保留了他们的社会组织,甚至保留发展和利用他们的武装力量,使这些少数民族在内郡成为一种特殊的势力,当西晋统治集团内讧激烈,出现所谓“八王之乱”,在这种情况下,进入内郡的各少数民族割据一方,相继建立政权,政治上分裂割据战乱不已的局面持续了 200 多年。

但这个时期又是羁縻政策的一个调整期。在十六国南北朝以后建立的唐朝,进一步总结了两汉以来羁縻政策的得失,建立了更大规模、更完整、更深层次的羁縻关系。实际上,十六国南北朝时期较大、较强的政权,对其他少数民族,也都实行着羁縻政策。从这个角度说,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完全属于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两汉羁縻政策的延续时期。

(三)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是从 10 世纪到清代

这时期中国民族关系的主要特征,是以中国各民族维护中国传统主流文化为基础的华夷相容而又对抗的关系。

10 世纪以后,从民族关系的角度看,中国古代民族发展的历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曾在前一阶段中国历史上叱咤风云,强大一时的少数民族及其政权,大部分退出了历史舞台,在这些民族基础上,经过分化、融合逐渐又形成了一批新的民族共同体。如契丹、女真、党项、畏兀尔、藏、白彝、黑彝、满等。这些少数民族就其族体发育状况来说,民族的共同性更强,与中原汉族的关系,更加源远流长,他们都有明确的活动区域,而且所建民族政权的疆域,大多都包括了由汉族人口占多数的一部分中原地区或传统的汉族地区,其中蒙古族和满族,还建立了管辖整个中国疆域的全国统一政权。

这些民族与 10 世纪以前的少数民族相比,其政治、社会、文化有了更高的发展。首先,这些民族从边疆地区,逐渐进入边郡,进而进入内郡,并长期与汉族杂居,不少由游牧经济发展成为半牧半农经济,社会生活有了很大提高;二,社会逐步由不稳定向定居以及城镇化发展;三,大部分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其中一些文字虽由汉字演变而来,但反映了这些民族整体文化水平的提高,反映了复杂的社会需要以及其民族共同性的加强;四,大都建立有制度更加完备,机构更加精密,功效更加强大的中央集权政权机构。这些变化和发展,决定了各政权之间的关系,集中反映和代表了中国各民族,特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阶段,有时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势均力敌,有时,少数民族政权还处于优势地位。这一阶段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主要特点:

1. 这时期许多少数民族扩大了自己的活动范围,所建立政权的版图中,包括了大量的汉族,势力强大,与汉族政权相对峙

其中如契丹建立的辽,其主要的活动地区虽在大漠南北,但其南部占有汉族传统活动的燕云诸地,南边到达今河北中部拒马河、山西北部滹沱河一线。女真人建立的金朝,由东北地区南下,控制了长江以北中原地区,迫使南宋在江南一隅苟延残喘。党项族建立的西夏,以今银川为中心,控制了河西广大

^①杨建新:《西北少数民族史》第 22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年。